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口岸卫生处理执 法依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0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8 B4 A8 E9 c80 320102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口岸卫生处理执法依据的通知 (2006年8月1日 国质检卫函[2006]589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: 为进一步明确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交通工具、集装 箱等实施卫生处理的执法依据,统一执法标准,规范执法行 为,根据总局《关于加强疫病疫情及警示通报信息化管理的 通知》(国质检通函[2004]994号)精神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:一、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出境交通工具、集装箱等实 施卫生处理必须以总局公告、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公告或总 局发布的警示通报为依据。总局将公告和警示通报添加 到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"疫病疫情监管及警示通报管 理数据库"中进行统一管理,并对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。各局根据CIQ2000系统自动提示的疫情信息,采取相应的卫 生处理措施。二、除上述公告和警示通报外,总局下发的疫 情防控通知也是检验检疫机构的执法依据之一。但由于通知 尚未被列入CIQ2000统一管理,有的也未明确有效时限,因此 各局依据通知执法的情况尚不统一,现就此问题明确如下:( 一)2004年底之前,总局针对国外发生的西尼罗热、登革热等 疫情下发的有关疫情防控通知,未明确有效时限的,自动废 止。(二)2005年1月以来,总局下发的有关人禽流感等疫情防 控通知,有明确时效的,按时效执行;无明确时效的,按总 局另行发布的解除通知执行。 三、总局内网、总局"国际旅 行卫生健康咨询网"上的疫情信息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其

分支机构自行编辑印发的疫情信息,仅作为口岸卫生检疫工作的警示参考,不得作为对入出境交通工具、集装箱等实施卫生处理的执法依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